澎湖縣政府區劃及定置漁業權執照審查核發作業要點總說明

澎湖縣政府為永續利用海洋資源,促進漁業發展以及公平、公正辦理區劃 及定置漁業權執照審查核發工作,爰訂定「澎湖縣政府區劃及定置漁業權執照 審查核發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,共計六點,其要點說明如下:

- 一、訂定本要點目的。(第一點)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時機。(第二點)
- 三、本要點申請方式。(第三點)
- 四、本要點審查方式。(第四點)
- 五、本要點開會規定。(第五點)
- 六、本要點決定事項。(第六點)

澎湖縣政府區劃及定置漁業權執照審查核發作業要點

	規定	說 明
- \	澎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永續	本要點訂定目的。
	利用海洋資源,促進漁業發展以及公	
	平、公正辦理區劃及定置漁業權執照	
	審查核發工作,特訂定本要點。	
二、	本府受理區劃及定置漁業權執照之申	本要點適用時機。
	請案件,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,其審	
	查及核發程序,依本要點辦理之。	
三、	區劃及定置漁業權執照之申請,申請	本要點申請方式。
	人應檢附漁業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所	
	規定文件,向澎湖區漁會提出,由澎	
	湖區漁會就所送申請文件是否齊備進	
	行初審後,轉陳本府辦理。	
	書面審查及實質審查作業:	本要點審查方式。
	(一) 書面審查:	
	1. 本府農漁局收受申請文件	
	後,就其所提事業計畫書擬	
	訂初審意見,交由本縣漁業	
	諮詢委員會審查。 2. 若申請案之證件不齊全者,	
	 右中請案之證什不齊至者, 本府得定十日以內之期間退 	
	零府行及11日以内之期间巡 還申請人補正;俟完成補正	
	後,直接送達本府。	
	(二)實質審查:	
	本縣漁業諮詢委員會就下列事	
	項進行審查:	
	1. 申請人所提事業計畫書是否	
	合理可行。	
	2. 對未來海域利用之影響及核	
	准後應予以之限制事項。	
	3. 其他與申請案件有關之事	
	項。	
	4. 若有二件以上之申請案所申	
	請之海域重疊時,就其申請	
	作必要之調整或擇優決定	
	之。	
	經審查結果,認為申請內容或所	
	提事業計畫書有所欠缺得予補	

正者,由本府依審查決議事項通	
知申請人補正,屆期未補正者,	
駁回其申請。	
本府得視個案需要,通知申請人	
或利害關係人(相關單位)到場	
或書面陳述意見。	
五、 本縣漁業諮詢委員會開會規定:	本要點開會規定。
(一) 以召集人為主席,召集人因故	
無法出席,以副召集人為主	
席,若雨者均因故無法出席,	
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	
(二) 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	
席,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	
數之同意。	
六、 區劃及定置漁業權執照申請人所送文	本要點決定事項。
件符合法令規定,且其事業計畫及相	
關規劃經審查後認屬合理可行,並符	
合區劃及定置漁業權之本旨者,應作	
成核發五年以下區劃及定置漁業權執	
照之決定。	